

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非醫師、牙醫師、獸醫師、獸醫佐或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使用管制藥品。	第五條、第三十七條	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十五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2	非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管制藥品。	第九條、第三十七條	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十五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3	非管制藥品管理局設立之製藥工廠輸入、輸出、製造、販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	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除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外，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十五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4	未申請核准，擅自銷毀管制藥品。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	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一十五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七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5	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正當醫療目的使用管制藥品。	第六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6	醫師、牙醫師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7	未依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8	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調劑一次以上。	第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9	醫療機構未經核准使用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從事藥癮治療業務。	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0	販賣管制藥品未詳實登錄簿冊，未將購買人簽名之單據保存。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1	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未專設櫥櫃，加鎖儲藏。	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2	管制藥品減損時，未向管制藥品管理局申報。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3	未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減損等情形。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4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其開業執照、許可執照、許可證等設立許可文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件或管制藥品登記證受撤銷、註銷或停業處分時，未依規定辦理後續工作。					
15	未依規定借貸、轉讓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	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6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簿冊單據未依規定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九條	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六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十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7	未依規定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8	管制藥品領受人未依規定簽名。	第十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19	未依規定將領受人之資料詳實登錄簿冊。	第十一條、第四十條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20	管制藥品之標籤未依規定載明警語及足以警惕之圖案或顏色。	第二十五條、第四十條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21	殘餘管制藥品未依規定銷毀並製作紀錄。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條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十五萬元。	法人或自然人	
22	管制藥品簿冊未依規定之期限及方式登載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第一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三萬元，第二次違規處罰鍰新台幣五萬元，第三次違規處罰鍰新	法人或自然人	

	並定期申報。	第四十條		台幣十五萬元。		
--	--------	------	--	---------	--	--